

关于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（试行）

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团章》）规定，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（以下简称团员）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上级团组织要求，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团费交纳

（一）交纳标准

1. 在职团员交纳标准

（1）交纳原则

在职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分档交纳团费。

（2）计算基数

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团费收缴计算基数为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。

（3）项目说明

针对工资条项目的说明

岗位工资：即每月的岗位工资

薪级工资：即每月的薪级工资

绩效工资：即每月相对固定的绩效工资

津贴补贴：包含工龄工资、补贴一、目标、洗理、书报。

扣除项目：个税（纳入团费基数部分扣除的个税）

（4）计算方法及比例

团员交纳团费的比例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 2000 元以下（不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 3 元；2000 元以上（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乘以 2‰后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），最高交纳 20 元。

2. 派遣团员交纳标准

（1）计算基数

参照我所院在职团员的团费收缴计算基数计算。

（2）计算方法及比例

同在职团员。

3. 学生团员交纳标准

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。

（二）交纳主体

1. 团员

（1）团员应当增加团员意识，每月主动向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团支部批准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（2）对于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

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（3）交纳团费确实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所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（4）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（5）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，全部上缴团中央。

2. 团组织

（1）核定团费：团委办公室每年初与人力资源处、财务处等相关部门核定团员月交纳团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年内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，待下年度重新核定。

（2）缴纳时间：每月 10 日前，团员将团费交支部团小组长（未设置团小组的支部，交至组织委员），每季度 15 日前支部组织委员与团委办公室核对无误后交至财务处。

（3）缴纳比例：所团委每年将团费收入总额的 40%上缴上级团组织，留存 60%，作为开展团员活动的费用，专款专用。上交团费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，足额上交指定团费账户。

二、团费使用

（一）使用原则

团费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

余的原则，做到有预算、先审批、后使用，充分发挥团费使用效能。

（二）使用范围

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的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（3）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（4）表彰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（5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（6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（7）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，须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相关财务标准，经所团委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使用权限

1. 使用和下拨团费，必须坚持团委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

2. 请求下拨团费的请示，应当向市医管中心团委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市医管局团委下拨的团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团费管理

（一）设置专户

根据我所院实际情况，团费与党费使用同一账户，按党费管理要求进行管理。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

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，由专人负责、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

（三）团费公开

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所团委应当在团员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团员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定期报告

每年年初，所团委向上级团组织书面报告上年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包括：年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结存的数额；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中的经验、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建议。

（五）专项检查

所团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对于违反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团章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共青团北京市结核病胸部肿瘤研究所委员会

2020年8月3日